

二〇二一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今日舉行（附圖）

由律政司主辦的二〇二一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今日（五月二十八日）在網上舉行，以推動香港各界透過調解解決爭議，配合律政司致力促進和發展更廣泛使用調解的長期政策。活動吸引了逾 1 300 名來自全球 14 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界別人士參加。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表示，律政司一直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不遺餘力推廣調解，相關工作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投資協議》建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在香港舉行的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與廣東省司法廳和澳門行政法務司緊密合作；以及在西九龍調解中心設立小額個案調解先導計劃，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爭議各方提供調解服務。

是次「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 立足未來」為主題。活動首部分為網絡研討會，設有三個小組討論環節，由多位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講者，分別就使用調解解決涉及私人財富有關的糾紛、醫療保健的糾紛，以及僱員補償事宜，分享其專業意見和經驗

網絡研討會結束後，接着舉行「調解為先」的徽號正式發布儀式，以及隨後的「調解為先」星徽頒獎典禮和「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今年有共 34 名承諾機構獲頒星徽獎項，以表揚他們在業務運作上推動和實際採用調解的成績。

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的機構及人士，同意先探索採用調解業務或運作上的爭議，然後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過去一年，共有 46 名承諾者簽署承諾書，支持採用調解解決爭議；自二〇〇九年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至今，已有超過 700 間機構及人士簽署。

二〇二一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的詳情載於[活動專頁](#)。有關調解服務的詳情，可瀏覽[臉書專頁](#)、[LinkedIn](#) 以及[微博](#)。

完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